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27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2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1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雅水村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1年8月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28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2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2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碧桂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29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2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3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人民医院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:

陈树武

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S

者限值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0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4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公路局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19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1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5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		
备注	无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10日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2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23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6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县人民政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 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2016191533S

12/11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3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7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聚隆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8月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

陈树武

复 核:

陈树武

签 发 人

陈树武

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4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8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高级中学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 8月 10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5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09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12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

[Signature]

复 核:

[Signature]

签 发 人:

[Signature]



HPPG-05603

水质检测结果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236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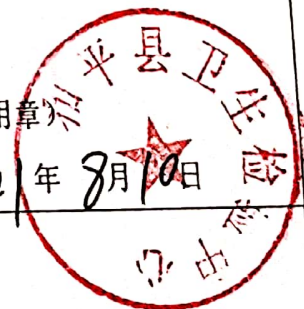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23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7-29	样品编号	10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龙湖学校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7-29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7-29
检验日期	2021-7-29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8 月 10 日		
备注	无		



检 验:

复 核:

签 发 人:

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8

全考限值

水质检测结果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